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一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使用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第十届第十八次次董事会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1号《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Kong) Limited.、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十六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581,09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1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7日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000,000.00
2	云硅智谷 4G/5G 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000,000.00
3	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000,0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00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具体安排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垫付的款项。截止2020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67,588,100.3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8616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000,000.00	-
2	云硅智谷 4G/5G 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000,000.00	167,588,100.30
3	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00	-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000,000.00	-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0.00	-
	合计	5,800,000,000.00	167,588,100.30

上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与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四、募集资金置换所履行的必要的审批程序

闻泰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8616号）。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闻泰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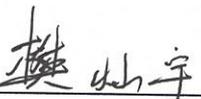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闻泰科技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辉


樊灿宇


许曦


陶兆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0月 4日